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正蓉
　　李正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和協律師
抗　告　人　李正義
法定代理人　朱勝惠
抗　告　人　李正仁

　　李正琴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宇軒等間請求返還借款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再抗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李正蓉之聲請，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。

其他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抗告部分，由抗告人李正達、李正義、李正仁、李正琴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關於抗告人李正蓉抗告部分：

㈠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又為免無謂耗費司法資源，就上開不得再為抗告之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7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㈡李正蓉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50號分割遺產事件審理中，對相對人陳宇軒、陳韻如提起反請求，經該院以113年度家補字第822號裁定限期命其補繳反請求裁判

費，李正蓉不服提起抗告，原法院認其抗告不合法，以114年度家抗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予以駁回，雖經李正蓉對之聲明異議，亦經駁回，該裁定即告確定，不得再為聲明不服。李正蓉對系爭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規定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本毋庸處理。乃原法院竟以李正蓉之再審聲請已逾不變期間為由，裁定駁回該聲請，於法不合。李正蓉對之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該部分既違背法令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，不另為發回之諭知，以臻適法。

二、關於抗告人李正達、李正義、李正仁、李正琴（下稱李正達4人）抗告部分：

聲請再審之當事人，應以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為限。李正達4人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，其等對之向原法院聲請再審，並贅列非該裁定當事人之陳志賢為相對人，自非合法。原法院以裁定駁回李正達4人之再審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李正達4人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李正蓉抗告為有理由，李正達4人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92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